证券代码: 839658 证券简称: 鹍骐科技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9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1年8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彭建川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马旭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马旭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:北京鹍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马旭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(四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公司解散纠纷,股东彭建川要求解散公司。

(五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 请求依法判令解散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:
- 2.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六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任何依据,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,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该诉讼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公司收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
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